



热帖



其实路考也不难 学车族不用怕

发帖: @聚散依依: 陪一个考路考的朋友考试,发现路考也不难。比当年我学车时可简单多了,那时每个人要开好几公里,现在每个学员上去只开个四五十米就停了。正在学车的网友们,不要有什么顾虑和担心,大家一定会很顺利地拿到本本的。

跟帖: @小小的1: 去年我考试挂到4档就靠边停车了,加上操作较快,很快就搞定了。

@小言S: 觉得场地不简单。

@飞天女妖: 主要是心理压力,考出来了,再回头看真的没什么。

@sh米晨光: 没经历过的觉得紧张,经历过的觉得超简单。

@水中游: 考试是学习中一个表象的策略问题:给学生压力,就产生动力,就会认真对待,结果就会圆满。

@YJX369: 马路杀手都是投机取巧的结果。因此,告诫学车人,别走捷径,好好学习吧。只是现在学车的人多,上车和约考都费点事罢了。

@sayingusayme: 考出来很简单,对于新手来说,主要是开车的时候怎么处理紧急情况。

@xiaoshitou72: 经历过就觉得不难啦。但是初学者还是要多练习,别成了马路杀手。

@西西的猫咪: 考试简单,最主要以后上路开车要注意交通安全。

贴文来源: 17路空间(17Lucn) 读者朋友也可以登录17路空间的“民生杂谈”板块就热门话题发表自己的看法,我们将有选择性的刊登在报纸上。 整理 本报记者 魏衍艳

漫说新语



制图:宋晓霞

从50元到500元只花一年时间,中药材太子参价格成功翻上了跟斗云,这种多为治疗小儿发热之用的寻常药材陡然成了“贵族”。当然,疯狂的不仅太子参,麦冬、三七,甚至甘草、淮山,都争相驶上了涨价的高速道。根据中国中药协会的监测数据,2010年全国市场537种中药材中有84%涨价,平均涨幅为109%,涨幅超过100%的品种多达96个。而2011年3月以来,中药材涨价进入第四轮高峰,与此前三次相比,这次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猛的涨幅。而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信息中心副主任蒋二国表示,中药材价格今年还将有一定的上涨空间,且近期无降价趋势。(广州日报)

召回食品禁售需要制度保障

□张遇哲



23日,国家质检总局就修订的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征求意见稿征集民意。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,食品生产企业对被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,不得将无害化处理后的产品重新用于食品生产和销售。(5月24日《京华时报》) 现行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于2007年8月颁布实施。该规定直接推动了召回制度在国内食品市场的规范运行,但在四年的实践中也暴露了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,召回食品的“善后”就是一大漏洞。现行规定第三十一条指出,“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;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,应当及时予以销毁。”然而,对于无害化处理后的食品去向,规定语焉不详。事实上,食品无害化处理并不完全等于人体食用就没有问题,再次销售仍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安全风险。

尽管如此,还是有一些食品企业在利益的驱动下,利用规定的漏洞,擅自将处理后的问题食品再次上市销售,或是用作生产原料。更有甚者,个别不良商家“明修栈道,暗度陈仓”,表面上积极召回问题食品,却根本不予处理或销毁,只等风声一过,便悄悄将其回流到市场上。去年初,“毒奶粉”重出江湖就是铮铮铁证,暴露出一些企业未按规定彻底销毁2008年问题奶粉,而是私自藏匿和继续使用。

民以食为天,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召回能否有效消除或降低食品安全危害,不能依赖企业的道德自律,也不能指望规定的“牛栏关猫”,而应在实践的检验中不断予以补充和完善。针对召回食品的去向,征求意见稿增加了“不得重新销售”的规定,同时取消了“换货”的方式。这一增一减之间,企业的自由空间进一步缩小,规定的约束力则显著提升。当然,徒法不足以自行。新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要想落到实处,还需要配套制度予以保障,为“召回食品禁售”的政策通上高压电。

其一,建立完善的食品追溯体系,让每一个系列和批次的产品清清楚楚,不留死角。其二,透明的去向监督机制,问题食品的去向,不能由企业自说自话。该销毁的,有没有按环保政策予以销毁;无公害处理的,又最终流向哪里,这些都应在质监部门的监督下进行,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其三,严厉的追求惩戒措施。新的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,必须制定严厉的问责措施,对于设法逃避监管、继续销售问题食品的行为更要加倍惩戒。除了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外,不妨引入“一票否决制”,一经发现,终身禁入食品行业。

其四,建立完善的食品追溯体系,让每一个系列和批次的产品清清楚楚,不留死角。其二,透明的去向监督机制,问题食品的去向,不能由企业自说自话。该销毁的,有没有按环保政策予以销毁;无公害处理的,又最终流向哪里,这些都应在质监部门的监督下进行,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其三,严厉的追求惩戒措施。新的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,必须制定严厉的问责措施,对于设法逃避监管、继续销售问题食品的行为更要加倍惩戒。除了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外,不妨引入“一票否决制”,一经发现,终身禁入食品行业。

其四,建立完善的食品追溯体系,让每一个系列和批次的产品清清楚楚,不留死角。其二,透明的去向监督机制,问题食品的去向,不能由企业自说自话。该销毁的,有没有按环保政策予以销毁;无公害处理的,又最终流向哪里,这些都应在质监部门的监督下进行,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其三,严厉的追求惩戒措施。新的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,必须制定严厉的问责措施,对于设法逃避监管、继续销售问题食品的行为更要加倍惩戒。除了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外,不妨引入“一票否决制”,一经发现,终身禁入食品行业。

圆桌杂谈

治理虚假广告 不仅是名人的责任

□叶祝颐

正在修订的《广告法(修订送审稿)》把名人代言行为纳入规范范围,将要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该送审稿通过的话,届时广告代言人要为代言虚假违法广告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民事等连带责任,构成犯罪的,还将追究刑事责任。(5月24日《新京报》)

名人作为公众人物,理应带头遵守法律法规,把握道德底线,在公益与私利之间,作出正确选择,拒绝不当利益诱惑,树立良好的名人风范,赢得公众的信任。然而,有的名人在利益中迷失自我,利用人们对公众人物的信任心理,对自己根本没有使用过的医疗、食品、化妆品等产品虚假“现身说法”。既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,也损害了自身公众人物形象,误导了社会风气。

但是,换个角度看,对名人代言虚假广告,法律除了“严禁”以外,关键要明确罚则,并提高执行力,真刀真枪对名人虚假代言行为严厉问责,让他们支付相应的违法成本。诚然,名人受经济利益驱使,广告监管体制存在漏洞,是虚假广告大行其道的重要原因。但是,我认为,虚假广告泛滥,也不能全怪这些明星、名人。广告审查部门、发布部门工作失范,也是虚假广告泛滥的重要原因。要治好虚假广告,除了管住乱做广告,虚假代言的名人以外,广告审查、发布部门也不能免责。虚假广告充斥广播、电视等传播媒介,正是利用公众对广播、电视的信任和受众面广的有利条件,夸大甚至捏造宣传广告产品功能与效果,对受众狂轰乱炸。广播台、电视台变成“广告台”的问题不容忽视。

如果在严禁名人虚假代言之外,有人对广告的审查、发布严格把关,健全问责机制,虚假代言的名人会减少,虚假广告的生存空间也会小得多。

今日语录

●一些专家跳了出来,像当初为石化巨头辩护一样,证明电价上涨的合理性——既不会对CPI造成负面影响,还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——对于这样的专家,我们只能表示同情,他们久已香臭不分。(叶檀 财经论者)

●中国的网络文学,是时候建设自己的评价体系了。茅盾文学奖,那是属于现实世界的,网络文学,应该抬头看看属于自己的无尽虚拟空间。(涂涂 编辑)

●对于检方来说,醉驾案件只要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一律起诉。(最高检新闻发言人、办公厅主任白泉民)

●中国经济正在放缓,下半年甚至可能会巨幅放缓,这对中国经济整体来说令人欣慰。(谢国忠,独立经济学家)

●微软裁过员,IBM裁过员,国内的联想、阿里巴巴也裁过员,却为何只有酷6搞得如此不亦乐乎?酷6此次裁员凸现了它的三个缺失:管理艺术的缺失,企业责任的缺失,企业家精神的缺失。(赵晓 经济学博士)

●虽然我的小说都被改编成电影电视,但那不是我的初衷,以后我要写一些抗拍性强的作品。(作家严歌苓)

●“一律”的禁令是个“一刀切”的政策性、强制性措施,本来是没有什么“例外”的。可为什么要突出个“受组织指派从事外事、招商活动除外”的尾巴呢?自相矛盾的游说使禁令的严肃性大打折扣。(主持人孟非谈南通新规公务人员工作日午间饮酒的,任何时间、任何场合酗酒或酒后驾车的,一律先免职再处理。)

微言·博论

@浪淘沙:祖国的海岛都很美,烟台更是梦中家园。可惜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,海洋养殖就开始侵蚀这块洁净的海域,建坝、污染随之而来。我认为海域开发应该建立在保护自然环境的基础上,这样的开发才能长久。

@糊涂小样:咱烟台啤酒也有90年的历史了,为什么就不能像青岛啤酒一样,打造品牌,也办个啤酒嘉年华,啤酒节啥的,如果能建一个豪华的啤酒旅游工厂,更能吸引外地游客。

@SEVEN-dog:最近想找地方锻炼,发现烟台的公共体育设施缺乏,并且器材落后,西南河体育场晚上也成了夜市,作为一个沿海发达城市,又是“体育之乡”,应该改善一下公共体育硬件设施。 来源:新浪微博

读者朋友也可在齐鲁晚报·今日烟台(http://tsina.com.cn/1886899723)新浪微博上,发表评论,我们将有选择的刊登。

征稿启事

“奇山所”是本报新开的面向烟台市民的评论专版,说咱烟台百姓的事,拉咱烟台百姓的理,是百姓发言的舞台,网友评说的天地。来稿邮件地址:qlwbqss@163.com,见报即付稿酬。同时,为联系读者,开门办报,开通QQ群:110841928,期待广大有兴趣的读者和作者加入。

微评论

新闻:23日,清华大学第四教学楼挂上“真维斯楼”的匾额,在清华学生和网友中掀起极大的波澜。在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官网上,14个院所、实验室和楼宇等筹款项目也给出了“冠名费”,金额共计7.5亿余元。清华大学新闻中心24日表示,为校园建筑物命名是国内外学校筹资助学的通行做法。而国家教育部门1997年曾下发通知,要求“校园内各类教室、各类建筑物不得以捐资者名字命名”,如遇特殊情况,需报有关部门审批。(法制晚报 5月24日) 微评:通行做法就不用审批了?

新闻:今年1月27日,重庆、上海两地同时出台房产税实施细则,并于当月28日正式施行。据报道,截至4月底,重庆房产税税收收入70余万元,上海房产税入库税款为百万元左右。因此,有人质疑试点城市房产税征收规模过小。对此,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秦虹表示,两个试点城市的房产税抑制高价房的政策意图很明确,房产税收得越少说明房产税试点越成功,并表示房产税全面开征难度很大。(京华时报 5月24日) 微评:房价是否得到抑制才算是成功吧。

新闻:“消毒碗柜是摆设,向顾客出售隔夜粥”,永和豆浆在青岛的一家加盟店种种不良行为被媒体曝光,在食品添加剂、染色馒头、牛肉膏等食品问题频发后,连锁店食品安全问题也备受关注。永和豆浆一位张姓总监称:“这家店是假店,它在盗用永和豆浆的商标。”但这家位于青岛城阳一繁华商业区的“永和豆浆店”已营业三年以上时间。(第一财经日报 5月24日) 微评:这个山寨真坚固。

新闻:连云港市民杨金柱买了张动车二等票,上车后才发现,座位在餐车里,环境比二等座车厢差多了。在交涉无效后,杨金柱把铁道部起诉到了北京市一中院。铁道部代理人答辩称,出售餐车票是相关铁路运输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,铁道部并没有出售餐车票的相关规定,在铁道部的客运规定中,并未明确规定餐车就是做饭和就餐的地方,而没有禁止性规定的话,铁路运输企业把餐车票予以出售,就是自主经营行为。(中国新闻网 5月24日) 微评:没有禁止性规定,就可以卖票,以后干脆也卖厕所票吧。

新闻:位于海淀玉渊潭公园区域的钓鱼台7号院4栋楼取得销售证,其中3号楼拟售均价达到30万元/平米,刷新了北京最贵住宅纪录。一售价达到10万元/平米的项目人士表示,诸如钓鱼台7号院等项目特殊性较强,对普通住宅市场影响不大。(新京报 5月24日) 微评:确实特殊,一般人买不起。